

第 78 号
类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委 员 提 案

提案人: 高青

工作单位: 政协

组 别:

联系电话: 13589490401

案 由: 关于加大^{建设}公共健身场所的建议

高青

2020年5月16日

理由 关于加大建设全民健身场所的建议

近年来,县委县政府加大全民健身场所的建设,建设了体育场,在公园建设了健身器材和乒乓球场所。但随着广大群众对健身要求的不断提高,现有的健身器材及场地已经不能满足广大群众对健身的需要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:健身器材比较单一,通用器材较多,专项场所如篮球、羽毛球场地较少;露天设施及场所较多,室内场所少,标准低,使全民健身的标准和层次不高,与邻近地区相比,差距较大。为

为此建议: 1. 加大全民健身场所建设,整合资源,努力使健身项目场所多样化,以满足广大群众对健身的不同需求。 2. 大力建设全民健身室内场所,提高标准,提高我县全民健身的水平。 3. 合理布局,建议每个社区都要建设室内健身场所,大如街道小区要有室内健身场所,并建议将此做为开发^{生活}开发建设居民小区的一项要求。 4. 鼓励社会力量同时政府兴办高标准室内健身场所。